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 李梅蘭
被上訴人 勁辰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菁曼
被上訴人 百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峰
被上訴人 集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照禎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議雄

[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。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參照）。

) 查本件上訴人聲明為：【先位聲明】：上訴人與百合有限公司（下稱百合公司）民國104年10月21日至105年5月21日僱傭關係不存在；上訴人與勁辰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勁辰公司）104年10月21日至105年5月21日僱傭關係存在，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650元，另勁辰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萬32元。【備位聲明】：1.上訴人與百合公司104年10月21日至105年5月21日僱傭關係不存在；上訴人與集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(下稱集山公司) 104 年 10 月 21 日至 105 年 5 月 21 日僱傭關係存在，每月薪資³ 萬 9,650 元，另集山公司應給付上訴人 1 萬³²元。2. 上訴人與百合公司 104 年 10 月 21 日至 105 年 5 月 21 日僱傭關係存在，每月薪資³ 萬 9,650 元，另百合公司應給付上訴人 1 萬³²元。衡諸上訴人先位聲明前段乃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不存在，自經濟上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首揭規定此部分聲明之訴訟價額核定為²⁷萬 7,550 元（計算式：⁷個月×月薪^{39,650}元=^{277,550}元），聲明後段追加請求之加班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勞退差額等金額共計¹萬³²元，此部分請求均與前揭確認僱傭關係部分間無競合或選擇關係，依首揭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是先位聲明之訴訟價額核定為²⁸萬 7,582 元（^{277,550}元+^{10,032}元=^{287,582}元）。而備位聲明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不存在之價額核定，依首揭規定為²⁷萬 7,550 元，追加給付金額為¹萬³²元，訴訟價額共計²⁸萬 7,582 元，本案先備位之訴訟標的互為選擇、競合關係，又先備位之訴訟價額相同，是訴訟價額核定為²⁸萬 7,58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肆仟陸佰貳拾伍元，復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⁵⁷條之規定，暫免徵收²分之¹裁判費，故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貳仟貳佰壹拾捌元（計算式^{4,635}元×^{1/2}=^{2,318}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。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⁴²條第²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⁵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勞工法庭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^{1,000}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旻玲